

主旨：為推廣本部與國立故宮博物院跨部會合作之「故宮文化輕旅行」一補助 貴府(局、處)轄署偏鄉學校學子交通費前往故宮參觀『另眼看世界—大英博物館百品特展』實施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3年12月9日台博教字第1030013032號函及103年12月15日台博教字第1030013093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與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跨部會合作事宜，共同協助推廣文化展覽，提升臺灣國民之美感體驗及拓展文化藝術國際觀，完成國民教育階段感受美感生活之體驗，將美感種子向下扎根至偏鄉等文化不力之地區，以落實本部美感教育美感普及之目標，特推動本計畫。

三、本部補助 貴府(局、處)轄屬之一般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04年3月15日前，計畫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之交通費用，請 貴局(處)惠予函轉「故宮文化輕旅行調查表」於轄署偏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轄屬學校於104年1月9日前回傳於 貴府(局、處)；請 貴府(局、處)於104年1月16日前彙復本部，俾利審核，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

四、補助原則：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認定之特殊偏遠地區優先補助，補助學校由出發地至國立故宮博物院去程及回程之路上交通費用各一趟，詳見附件之計畫內容。

五、本部補助之交通費用，請 貴府（局、處）俟複審結果通知後惠予代收代付並檢附收據報部。（104年度所需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按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